

## ※研究動態※

# 徐復觀致胡秋原書笥又三封

介江嶺\*

近日，我們在武漢大學「胡秋原藏書室」中再次發現徐復觀先生致胡秋原先生書笥三封，初步整理於茲，並將信件掃描影印附後，以饗讀者。據我們的考訂，這三封信分別寫於一九六八年、一九七五年、一九七五年，均與胡先生主編的《中華雜誌》相關。整理中難免疏漏，敬請讀者指教。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

## 徐復觀致胡秋原<sup>1</sup>

秋兄：來示敬悉。弟以爲 兄此次在美<sup>2</sup>之目的：(1)休養。2、了解。3、解釋（也須少作）而不必求能說服，因如此，反多引起誤會也。《中華雜誌》上之長篇<sup>3</sup>通皆看完（此在弟不易），極好。惜須紙太多。望今後每期以一個專題爲單元，寫約萬字左右之文，而選題方面，望以思想爲主。傳統之中國書生，先求救政治<sup>4</sup>，不能，則退而求救學術。救學術乃吾輩之責任。昨見許倬雲談周初文化一文<sup>5</sup>，真是

---

\* 介江嶺，武漢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博士生。

<sup>1</sup> 整理者按：此信暫見複印件。信紙用「東海大學」箋，信頭寫有杜維明的地址和電話，地址與「東海大學」字有重疊，「Wei-Ming Tu，電話 (609) 921-940, 3Q Hibben Apts, Faculty Rd, Princeton, N.J. 08540」。寫信日期爲 1968 年 7 月 28 日。

<sup>2</sup> 「此次在美」指胡秋原於 1968 年 6 月 11 日抵達美國，旅行半年左右。參見連載於《中華雜誌》第 6 卷第 7、8、9、10、11 號的〈旅美通訊〉系列文章，以及第 6 卷第 12 號的〈對國事的看法〉和〈旅途見聞與世局要點〉。

<sup>3</sup> 「長篇」指胡秋原的〈旅美通訊之一：美國在基本上是健康的〉，載《中華雜誌》第 6 卷第 7 號（總第 60 號）（1968 年 7 月）。

<sup>4</sup> 「政治」前有「學術」二字，被劃掉。

<sup>5</sup> 此文指許倬雲的〈周人的興起及周文化的基礎〉，載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 38 本

荒唐幼稚，可謂謬種流傳，擬寫一文<sup>6</sup>交《中華雜誌》，芸書願刊用否。  
學生中杜維明較開朗，有智慧，望 兄與其約談，並由他介紹其他青年。他的通訊  
如上<sup>7</sup>。他現在普林斯頓教書。敬祝  
大安

弟 復觀 上  
五七、七、廿八

采禾<sup>8</sup>問好。你為什麼反對徐伯伯打漢奸？

### 徐復觀致胡秋原<sup>9</sup>

秋兄：昨天晚上有一棹人在一塊吃飯，弟與宗三兄提及吾  
兄及《中華雜誌》，大加恭維，尤以宗三恭維得無微不至，認為今日臺灣，吾兄一  
人而已。又問弟：秋原對知日派之看法對不對？弟答以絕對是對的。座中當然有人  
不以弟與宗三之言為盡然。弟謂，將台大文學院與中研院史語所諸公與秋原較，秋  
原何可及哉。蓋座中有「院士」兩人也。宗三對 兄如此佩服，實屬意外。專頌  
著安

弟 復觀 上  
六四、六、十三

(1968年1月)。

<sup>6</sup> 此文指徐復觀的〈從學術上搶救下一代——以許君倬雲有關周初史實的一篇論文為例〉，載《中華雜誌》第6卷第9號（總第62號）（1968年9月）。

<sup>7</sup> 「如上」前劃去兩三個字，難以辨識。「如上」指信頭杜維明的地址和電話。

<sup>8</sup> 采禾：胡秋原的女兒胡采禾。

<sup>9</sup> 整理者按：此信用藍色圓珠筆豎寫，信箋為十一行信紙，紙兩張。信封保留，用航空信封，寄達：臺灣臺北縣新店 中央新村第五街 十一號 胡秋原先生。左上角印刷「香港九龍美孚新村百老匯街57座17樓D座」。右上角貼香港伍角郵票一枚，加蓋「地址正確可免郵誤」，郵票左邊蓋香港九龍郵戳4-PM 13JUN 1975，即1975年6月13日下午4時。背面蓋臺北新店收戳，已模糊。此信寫於1975年6月13日。

## 徐復觀致胡秋原<sup>10</sup>

秋兄：寄上「讀者投書」<sup>11</sup>，望在貴刊上刊出，並乞暫不必將弟名說出也。敬頌  
大安

弟 觀 上  
六四、七、九、夜

夜間入信封時遺之，敬補上。七、十。  
越共附蘇反毛，中共甚感痛苦。

---

<sup>10</sup> 整理者按：此信前面用藍色圓珠筆豎寫，最後兩句用黑色圓珠筆豎寫，信箋為裁剪的狹長方格信紙。信封保留，用航空信封，寄達：臺灣臺北市 新店中央新村 五街十一號 胡秋原先生大啓。左上角印刷「香港九龍美孚新村 百老匯街 57 座 17 樓 D 座」，並手寫「徐復觀」。右上角貼香港伍角郵票兩枚，加蓋「地址正確可免郵誤」，郵票左邊蓋香港九龍郵戳 10-AM 10JUL 1975，即 197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 時。背面蓋臺北收戳 11. 7. 75-16，即 1975 年 7 月 11 日 16 時；新店收戳 64. 7. 12-9，即 1975 年 7 月 12 日 9 時。此信寫於 1975 年 7 月 9 日、10 日。

<sup>11</sup> 整理者按：信封中未見「讀者投書」。經查《中華雜誌》第 13 卷 7 月號、8 月號、9 月號，只有 8 月號「通訊」專欄中刊登一封來自香港中文大學的讀者信，未具名，其末尾時間為「六四、七、九」，即 1975 年 7 月 9 日，疑為此「讀者投書」。



秋原：那天晚上有一種人在一塊吃  
飯，手與宗三之提及焉  
兄及中華雜誌大加恭維，尤以宗  
三著就得至微不至，認否今日台  
字，多之入而已。又向弟：秋原對和  
日進看法對不對，弟答以絕對是  
對的。重中多有人不以弟與宗  
三之言為事。弟謂將台大文字院  
與中研院史語所比，公與秋原較狀  
原何可及哉。蓋重中有院士之  
也。宗三對之如此佩服，實原  
意外。弟頌  
弟復觀  
庚六十二



承見：弟在  
 上刊出，並乞暫不  
 出也。再  
 大安  
 申  
 夜  
 夜間入信封時遺之，如補上  
 越共謝戴及毛中其甚感痛苦也